

江汉区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江汉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江汉区综合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工作原则	- 1 -
1.3 编制依据	- 2 -
1.4 适用范围	- 2 -
1.5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等级	- 2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 -
2.1 指挥机构	- 2 -
2.2 实施机构及职责	- 3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4 -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 7 -
2.5 专家组及职责	- 9 -
3 预防预警	- 10 -
3.1 预警防御机制	- 10 -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0 -
3.3 预警级别	- 11 -
3.4 预警发布	- 11 -
3.5 防御措施	- 11 -
4 应急处置	- 12 -
4.1 先期处置	- 12 -
4.2 分级响应	- 13 -
4.3 分类处置	- 14 -
4.4 响应措施	- 17 -
4.5 信息共享和处理	- 18 -
4.6 舆论引导	- 20 -
5 后期处理	- 20 -
5.1 应急解除	- 20 -

5.2 善后处理	21	-
5.3 社会救助	21	-
5.4 保险	22	-
5.5 调查、评估和总结	22	-
5.6 责任与奖惩	23	-
6 培训、演练与备勤	24	-
6.1 培训与宣传	24	-
6.2 演练	24	-
6.3 备勤	24	-
7 保障措施	25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
7.2 队伍保障	25	-
7.3 装备物资保障	25	-
7.4 资金保障	25	-
7.5 交通运输保障	26	-
7.6 技术保障	26	-
8 附则	26	-
8.1 预案管理	26	-
8.2 预案施行	27	-
8.3 预案备案	27	-
9 附件	27	-
附件 1：区交通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27	-
附件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别	29	-
附件 3：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全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全面提高交通运输系统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铁路、民航、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有效防范与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降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2)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采用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防范水平，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交通运输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江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本预案的规定，

共同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升交通运输系统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规范化、智能化、法治化水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武汉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划内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包括区内水路交通、道路运输（含城市公交、客运出租）、轨道交通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归口协调的铁路、民航、长江水域、邮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5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等级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共分为四级：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江汉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

急委），统筹协调、指挥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应急委会分设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应急委），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主任，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主任。

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科经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水务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以及铁路、民航、邮政、长江海事等大交通单位和重点交通企业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江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区交通运输应急委负责统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管理工作，当区内交通运输事故发生时自动转为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主要职责：统筹组织、指挥调度全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启动、终止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派出现场工作组，协调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完成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实施机构及职责

区交通运输应急委下设办公室，在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办公，由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

主任，成员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重特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应急准备工作；紧急调集和征用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组织力量处置重特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善后及恢复正常秩序的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委宣传部：牵头成立安全事件新闻应急机构，负责交通突发事件新闻应急处置的统筹、协调和指挥工作。按照程序，选择参与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新闻发布人。提出交通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交通突发事件新闻稿起草、记者接待、新闻发布和舆情收集工作。对于有影响的安全事件，第一时间报请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参与新闻发布会。

（2）区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指导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交通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配合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3）区科经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处理交通突发事件中公众通信系统的应急恢复和保障工作；负责对电力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抢修工作进行督促，做好交通突发事件有关电力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4) 区水务湖泊局：负责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对交通突发事件中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和抗洪、排渍。

(5) 区城管执法局：综合协调各类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保障运送事故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救援道路、水路的畅通。负责调集专业队伍对交通突发事件中城市道路、供气等市政设施的抢险救援；配合有关单位对交通事件中涉及地面、地下管线的抢险救援。依法并按照职责组织、参与事故调查。

(6) 区商务局：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和供应。

(7)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监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情况，对涉及特种设备事故提供处理意见。

(8)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交通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现场施行保护、警戒，维护治安秩序；负责保护现场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对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组织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重大刑事案件及恐怖事件的处置和调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9) 区交通大队：负责组织指挥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分流、疏导以及临时交通管制信息的发布，维护现场及其周边交通秩序，确保抢险通道畅通。

(10)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

灭火抢险救援工作；积极抢救被困人员；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11）区卫健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实施分类紧急救治；通知有关医院做好接治抢救，负责统计救治伤员的伤亡情况；对事故现场及周边进行防疫和消毒。

（12）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处理死亡人员殡葬事宜。

（13）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救援、善后处置和交通设施工程修复所需的资金。

（14）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有关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信息。

（15）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现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对事故现场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提出处置意见。

（16）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7）各街道办事处（江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配合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将居民撤离至指定区域，并协助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18）民航、邮政、铁路、长江海事等大交通单位和重点交通企业：根据行业应急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预案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积极迅速全力组织自救，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事故现场、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等情况，同时提供必要的应急设备工具。保障救援人

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休息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19)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交通运输组、现场监测组、设备物资保障组、资金保障组、生活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宣传报道与舆情管控组、专家组等工作组。

2.4.1 现场救援组

负责组织指导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市政设施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以及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或者铁路、民航、邮政、长江海事等相关单位牵头，区公安、消防救援、水务等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

2.4.2 安全保卫组

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的警戒和安全保卫；组织群众疏散和撤离危险现场；实施现场交通管制，指挥疏导车辆，维护现场秩序和交通秩序。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由公安分局或者民航公安、铁路公安、长航公安等部门牵头，事发地公安部门配合，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支援。

2.4.3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

人员实施紧急救治；通知有关医院做好接治抢救，对事故现场及周边进行消毒防疫。

2.4.4 交通运输组

负责保障运送事故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救援道路、水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水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综合协调，交警大队等单位配合。

2.4.5 现场监测组

对现场环境质量和天气状况进行监测，提供相关监测数据；对事故现场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提出处置意见；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气象资料。环境质量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4.6 设备物资保障组

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设备；提供抢险救援的器材和物资等。新闻应急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通信保障、办公场所等也应纳入设备物资保障范围。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2.4.7 资金保障组

预支重特大交通应急救援经费；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分担的原则拨付资金。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2.4.8 生活保障组

保障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休息场所及其他

生活必需品。由事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牵头。

2.4.9 善后处置组

负责临时转移、安置疏散人员；对遇难人员家属开展安抚工作；接收分发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做好相关群众的稳定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分局、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

2.4.10 宣传报道与舆情管控组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大交通单位参加

2.5 专家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设立非常设的应急工作专家咨询组，由交通运输应急办牵头组织，成员由交通、公安、消防、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特种设备、卫生防疫、防化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应急协作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参与拟定、修订与交通运输相关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

（2）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3）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4) 承办应急指挥部委托的其他事项；

(5) 参与事件调查。

3 预防预警

3.1 预警防御机制

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铁路、民航、邮政、地方海事等大交通单位和城市公交、轨道交通运输等重点企业，以及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及其行业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应急、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卫健、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完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和预防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搜集与整理，以及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根据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采取防御响应措施。

3.2 预警信息来源

(1)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供有关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信息；

(2) 区水务湖泊局提供有关江河、湖泊的相关水文监测信息；

(3) 区发改局、商务局提供有关重点或紧急物资应急运输需求的信息；

(4) 区公安分局监测重大交通安全、刑事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预报可能引起交通突发事件的信息；

(5)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

通等部门和单位监测、预警交通通道拥堵和安全事故等信息。

(6) 其他可能诱发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3 预警级别

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四个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主要依据可能造成铁路、民航、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具体划分标准以交通运输各行业标准为依据。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理，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3.4 预警发布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处置中心接到报警信息后，对报警信息加以记录和核实，并对照各行业标准判定预警级别，逐级上报。四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依据本行业的相关标准予以发布。三级以上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应报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部确定预警范围和预警方式，并予以发布。

3.5 防御措施

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或者有关规定，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

输局)和相关交通运输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防御措施:

- (1) 加密监测, 加强研判, 及时收集、上报有关信息;
- (2) 组织有关单位、技术专家, 及时分析评估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 以及准备采取的应对措施;
- (3) 按程序向社会及时公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以及宣传避险和减灾的常识, 公布咨询电话;
- (4)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5)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设置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 (6)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7)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交通设施安全和交通运输安全;
- (8) 疏散或者转移易受突发事件威胁的人员、重要财产, 并予以妥善安置;
- (9)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

急救援队伍或者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现场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自救互救和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事发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管理机构接到并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调动辖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先期处置可采取如下措施：

- (1) 实施紧急疏散人员，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紧急救治伤员；
- (2) 划分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警戒和隔离措施；
- (3)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随时向上级报告；
- (4) 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或者有关规定，向受影响的地区或者部门及时发出避险警告或预警信息；
- (5)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2 分级响应

4.2.1 IV 级以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1)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处置中心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向本部门 and 单位领导报告。同时，依据本行业的相关标准，确定事件的性质、类别与等级。

(2) 当确定为 IV 级以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各部门和单位应急处置中心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本行业救援

力量实施现场救援，并在 1 小时内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3) 当需要请求上级支援时，各部门和单位要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支援的具体内容，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支援。

4.2.2 IV 级及 IV 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

(1) 当确定为 IV 级及 IV 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各部门和单位应急处置中心应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实施现场救援，组织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2)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迅速调查核实，然后向指挥部报告。

(3)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趋势。当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达到 III 级或 III 级以上时，指挥部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4) 各应急救援力量根据指挥部指令和本预案要求以及事故现场情况进行施救。

(5) 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指挥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等行业应急预案实施。

4.3 分类处置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区交通应急指挥部可设立若干应急工作

专班。在应急状态下，应急工作专班经批准可直接转为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应急工作专班也可作为现场救援处置的骨干力量，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度。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出应急工作专班处置能力，应当及时报请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提高响应范围，设立相关工作组并调动应急力量参加救援；或者提高响应等级，请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交通运输局增派应急救援力量，确保及时、有效处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工作专班主要有：

（1）交通工程建设及公路应急工作专班。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发生公路、交通工程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本行业领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其中，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引起公路设施损毁、公路阻断的，应急工作专班按照公安部门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处置。

（2）道路客运与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工作专班。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发生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等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本行业领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其中，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工作专班按照公安部门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处置。发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后，应急处置按照《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

施。

（3）道路货运应急工作专班。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发生道路货运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本行业领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其中，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工作专班按照公安部门有关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合处置。

（4）水路交通应急工作专班。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和长江海事部门共同牵头组建，相关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长江干线或者地方通航水域发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后，分别由长江海事部门或者地方海事部门及时启动本级水上交通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先期处置。应急工作专班实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协调武汉地区水上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开展应急处置。

（5）铁路应急工作专班。由铁路部门牵头组建，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发生铁路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铁路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视情向上级部门汇报，协调属地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处置铁路突发事件。

（6）民航应急工作专班。由民航部门牵头组建，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发生民航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民航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

部视情向上级部门汇报，协调属地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处置民航突发事件。

（7）邮政应急工作专班。由邮政主管部门牵头组建，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参与。主要职责：发生邮政突发事件后，应急工作专班及时启动邮政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向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报告。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视情向上级部门汇报，协调属地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处置邮政突发事件。

4.4 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在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统筹调度下，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立即开展以下工作：快速评估、分析险情，研判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持续做好信息报送及舆情引导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络，相互通报情况，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统筹协调应急处置所需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指导开展应急处置，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意见建议，要合理高效施救，优先救人，防止险情扩大或者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1）强化交通管制与监测。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利用相关警示标志、交通信息发布设施设备或者平台发出通行警示信息；对公路水路交通工程重要部位的受损状况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预防对策及措施。

（2）做好公路、水路抢修保畅工作。加快高速公路、普通

公路抢通保通，以及内河航道船闸抢通保畅。指导事发企业做好设施设备抢修，尽快排除险情，恢复正常运行，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协调行业内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有序疏散与转运人员。按照预先制订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及灾民和伤病人员疏散。有秩序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的乘客，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交通线路运行方向、目的地，及时调整其他公共交通路网客运资源，积极调配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4）做好人员搜救工作。调度相关部门专业力量，会同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按照铁路、民航、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实施。

4.5 信息共享和处理

4.5.1 通报要求

（1）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主体单位应及时、准确地向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提出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的建议。

（2）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

（3）准确：报告内容要真实，不得隐瞒、虚报、漏报；

（4）直报：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件时，运

营主体单位可直接向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5) 续报：事件发生期间应连续上报事件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4.5.2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

信息发布应明确事件的地点、事件的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等。

- (1) 发生时间、地点；
- (2) 事故单位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 (3) 事故现场情况；
- (4) 事故概况及原因（已确定原因时）；
- (5) 人员伤亡情况及设备损坏情况；
- (6) 已经采取的措施或是否需要救援；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及要求；
- (8)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4.5.3 信息发布的要求和渠道

(1) 信息发布要求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公开发布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信息发布渠道

属于Ⅱ级和Ⅰ级响应行动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按省、国务院应急委的要求组织发布。

属于Ⅲ级响应行动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按武汉市交通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发布。

属于Ⅳ级响应行动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区委宣传部按区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应急办的要求组织发布。

4.6 舆论引导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 后期处理

5.1 应急解除

(1) 应急解除判别指标

- ①险情排除，交通恢复畅通或者运营；
- ②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火灾爆炸危险或者危险隐患排除等）结束；
- 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的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④受危险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⑤紧急运输任务完成；

(2) 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上述条件具备后，由宣布启动应急状态的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状态结束的指令逐级下达应急状态解除命令。

(3) 恢复运营

应急状态解除后，尽快恢复行车，降低对社会和城市交通的影响。

5.2 善后处理

由受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影响区域街道办事处（江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事件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区总工会、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配合，做好事件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事件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工作。

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善后和物资征用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5.3 社会救助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过程中和应急处置结束后的个人、组织或境外机构的物资和资金等社会救助，由区民政局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5.4 保险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5 调查、评估和总结

5.5.1 事件调查

(1) 四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牵头或由其指派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2) 三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由区交通运输专业应急办牵头或由其指派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3) 二级、一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按照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规定实施。

(4)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有关事故的调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5.5.2 评估和总结

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应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估导致应急状态的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和措施，必要时提出修订本预案的建议，并及时做出书面报告。

(1) 四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评估和总结，在一周内向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评估报告，并报区应急办。

(2) 三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总结，在20天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总结评估报告。

(3) 二级、一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按《国家处置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总结评估。

5.5.3 总结评估报告内容

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发生突发事件的交通基本情况。

(2) 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与评价。

(3)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4) 主要经验教训和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等。

5.6 责任与奖惩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对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误报事件情况和在处理重特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相互推诿，或者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培训、演练与备勤

6.1 培训与宣传

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应针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各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预案，掌握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宣传方案，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实施。

6.2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应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交通运输综合桌面演练。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交通运输综合实战演练。

6.3 备勤

6.3.1 专业备勤

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准备，建立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设备，并将专业队伍人员名单和抢险设备清单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3.2 日常备勤

建立各成员单位信息联络机制，明确成员单位负责人、责任部门、联络员及其通讯方式。成员单位负责人应当保持 24 小时

通讯畅通；责任部门和单位做到人员、车辆 24 小时值守备勤；做好各种技术设备、装备、工具等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成员单位负责人、责任部门、联络员发生变动时，要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建立交通运输应急平台，并实现与区应急平台间的互联互通；购置配备相应的通讯设备，保证应急期间通信联络的需要；建立并完善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做到信息资源共享。

7.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建立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建立并完善以公安、消防、卫生队伍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

7.3 装备物资保障

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特点，配备有关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建立应急装备的储备制度和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档案管理制度。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交通运输应急装备保障落实工作。

7.4 资金保障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经批准启用本级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财政部门应当保障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资金，及时拨付应急资金。各成员单位用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的必须经费，经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核拨。财政部门应快速拨付应急资金，具体遵照相关财政制度及管理办法。

7.5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损毁的交通通道及有关基础设施，保障交通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和相关区域进行交通管制，协调相关部门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

7.6 技术保障

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当依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保障、风险监测、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和装备开发与应用工作。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专家组对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制订和修订，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有下列情况发生，应当及时更新：

- （1）预案中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2) 演练或者实践中发现预案存在重大缺陷。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更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部门、单位和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8.2 预案施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抄送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9 附件

附件 1：区交通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区交通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85481670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5850939
3	区应急管理局	85709790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626473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5693652
6	区公安分局	85394620

7	区消防救援大队	83990119
8	区生态环境分局	65662630
9	区水务和湖泊局	65662567
10	区商务局	85709530
11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85623540
12	民权街道办事处	85664471
13	民族街道办事处	85664098
14	民意街道办事处	85831771
15	前进街道办事处	85892487
16	花楼水塔街道办事处	82838141
17	满春街道办事处	85687037
18	北湖街道办事处	85626467
19	万松街道办事处	85807199
20	新华街道办事处	85831780

21	唐家墩街道办事处	51526616
22	汉兴街道办事处	85878789
23	常青街道办事处	83536552
24	江汉经济开发区	83512367

附件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别

参照《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GB/T 35561-2017）规定，我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主要类别如下：

- （1）铁路交通事故及铁路交通设施事故；
- （2）民用航空事故及民航交通设施事故；
- （3）邮政快递事故；
- （4）长江干线水上交通事故及水运交通设施事故；
- （5）地方水上交通事故及水运交通设施事故；
- （6）轨道交通运输事故及轨道交通设施事故；
- （7）道路运输事故（含城市公交、客运出租）；
- （8）公路交通设施事故；
- （9）交通工程施工事故。。

附件 3：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一般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者30人以下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一般飞行事故。 (3)本市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范围在本市一个区,经抢修6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重要港口遭受损坏,长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断航2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 (5)轨道交通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 (6)客运列车脱轨1辆;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下的;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下的;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下的事故。 (7)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小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8)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市内部分区运营网络阻断;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72小时处理能力。
较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本市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范围在本市多个区,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4)重要港口遭受损坏,长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断航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 (5)轨道交通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6)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的;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的;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6小时以上的;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10小时以上的事故。 (7)造成高速公路项目中桥或大桥主体结构垮塌、中隧道或长隧道结构坍塌、路基(行车道宽度)整体滑移,或者中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8)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市运营网络阻断;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7天处理能力。

级别	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重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3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港口设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本市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我省两个及以上市州,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断航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6)轨道交通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 (7)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的;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的;客运列车脱轨2辆以上、18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货运列车脱轨6辆以上、60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24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事故。 (8)特大桥主体结构垮塌、特长隧道结构坍塌,或者大型水运工程主体结构垮塌、报废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9)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省运营网络阻断,或者省内部分市运营网络阻断但是可能在全省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造成本省内邮政通信中断。
特别重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的的坠机、撞机或者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者单船10000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市境内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或者客(渡)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本市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干线公路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通行中断,影响全省大部分地区,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或汉江等重要航道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 (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7)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18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60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48小时以上的事故。 (8)邮政企业、跨省经营的快递企业运营网络全网阻断,或者部分省(区、市)运营网络阻断但是可能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
备注	(1)上述标准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铁路、民航、水路、公路、邮政、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等级具体划分标准以各行业的标准为依据。 (3)大交通单位包括武汉地区铁路、民航、长江海事、邮政等国家直属交通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

